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相關業務及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特設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 (四)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 (五)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
- (六)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七)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7名，由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本系教師等組成，系主任、學校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其餘教師成員則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教師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